

2014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债券简称：14丹徒投

债券代码：127019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上市时间：2014年12月23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办公楼23层

一、绪言

重要提示：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丹徒”、“发行人”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4】第08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112,677.87万元，负债总额为377,645.1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35,032.70万元。201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5,258.76万元，利润总额27,137.28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25,499.16万元。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220.71万元，依照发行利率5.89%计算，超过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二、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名称：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住 所：镇江市丹徒新城芳草园1幢第3层302室

（三）法定代表人：殷国祥

（四）注册资金：87,688.5万元

（五）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六）发行人基本情况：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10日，股东为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且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发行人是镇江丹徒区政府类投资融资主体，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绿化工程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房屋拆除；土地开发；新市镇建设；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水利工程施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112,677.87万元，负债总额为377,645.1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35,032.70万元。201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5,258.76万元，利润总额27,137.28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25,499.16万元。

（七）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发行人作为法人独资企业，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

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作为镇江丹徒区的城市建设运营主体，未来投资项目的数量和规模将不断增加，这需要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运用的效率。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三、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人：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丹徒投”）。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5.89%，票面年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不超过基本利差3.20%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

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4年11月3日起至2014年11月5日止。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10月31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11月3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3日起至2021年11月2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安排：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014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4丹徒投”, 上市代码为“127019”。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金额为2.6亿元。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连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0824号)。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 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112,677.87万元, 负债总额为377,645.18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735,032.70万元。2013年,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5,258.76万元, 利润总额27,137.28万元,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25,499.16万元。

发行人2011-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062,576.13	263,013,394.51	233,766,27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5,728,363.13	138,314,713.37	665,627,751.66
预付款项	1,001,557,223.36	758,874,529.35	458,327,351.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15,130,848.93	1,112,786,773.39	427,870,27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75,364,315.90	3,894,175,234.89	3,014,339,39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03,843,327.45	6,167,164,645.51	4,799,931,037.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64,316,976.00	264,316,976.00	264,316,976.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56,452.99	12,754,954.65	5,052,161.86
在建工程	920,928,231.00	604,303,574.86	194,525,784.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862.95	83,452.67	146,04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2,890.89	2,054,856.50	947,51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935,413.83	883,513,814.68	464,988,481.01
资产总计	11,126,778,741.28	7,050,678,460.19	5,264,919,51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5,000,000.00	135,000,000.00	
应付账款	558,597,550.12	197,895,619.15	648,159,323.76
预收款项	47,037,434.00	2,200,000.00	3,023,13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2,023,421.26	25,330,429.04	130,958,322.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61,720,195.97	1,170,192,431.04	501,323,049.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0,331,758.83	1,580,618,479.23	1,433,463,83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5,600,000.00	939,000,000.00	630,2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6,120,000.00	939,520,000.00	630,720,000.00
负债合计	3,776,451,758.83	2,520,138,479.23	2,064,183,831.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76,885,000.00	876,885,000.00	876,885,000.00
资本公积	5,760,993,142.00	3,196,870,316.00	2,158,151,572.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874,954.23	34,827,176.00	10,799,568.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3,497,466.74	411,553,691.39	148,642,375.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39,250,562.97	4,520,136,183.39	3,194,478,516.57
少数股东权益	11,076,419.47	10,403,797.57	6,257,16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0,326,982.44	4,530,539,980.96	3,200,735,68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26,778,741.28	7,050,678,460.19	5,264,919,518.25

发行人2011-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652,587,596.96	629,250,363.01	658,923,312.38
其中：营业收入	652,587,596.96	629,250,363.01	658,923,312.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1,210,354.71	565,975,719.37	614,955,492.95
其中：营业成本	532,873,490.79	496,106,141.08	534,074,894.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51,345.14	35,552,171.75	37,375,775.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808,006.99	11,055,226.34	7,899,497.92
财务费用	2,145,374.26	18,832,820.35	32,775,845.97
资产减值损失	6,632,137.53	4,429,359.85	2,829,479.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77,242.25	63,274,643.64	43,967,819.43
加：营业外收入	210,000,000.00	244,099,759.31	95,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00.00	45,741.18	66,781.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372,842.25	307,328,661.77	138,901,038.13
减：所得税费用	15,708,666.77	16,243,110.86	11,482,155.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664,175.49	291,085,550.91	127,418,882.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991,553.59	286,938,923.26	124,690,875.77
少数股东损益	672,621.90	4,146,627.65	2,728,006.8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5,664,175.49	291,085,550.91	127,418,88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991,553.59	286,938,923.26	124,690,87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621.90	4,146,627.65	2,728,006.83

发行人2011-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11,381.20	1,154,321,931.97	2,943,013.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047,797.82	2,291,783,691.46	784,142,21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059,179.02	3,446,105,623.43	787,085,22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594,137.49	887,454,821.00	429,784,478.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9,294.87	2,057,565.80	1,028,47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585,346.18	93,127,813.88	1,265,24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323,817.63	2,550,726,287.92	674,592,36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962,596.17	3,533,366,488.60	1,106,670,55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6,582.85	-87,260,865.17	-319,585,32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748,935.00	1,570,451.80	1,531,561.57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8,935.00	1,570,451.80	1,531,56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935.00	18,429,548.20	-1,531,56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	630,000,000.00	38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0	630,000,000.00	3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400,000.00	421,200,000.00	14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698,466.23	110,721,561.95	107,634,837.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298,466.23	531,921,561.95	256,434,83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01,533.77	98,078,438.05	132,565,16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49,181.62	29,247,121.08	-188,551,72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013,394.51	233,766,273.43	422,318,00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062,576.13	263,013,394.51	233,766,273.43

六、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制因素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稳步增长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收益有充分保障，足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经营与管理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加强现金流量管理，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取得良好的收益，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七、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于2014年1月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取得信托借款6亿元，该笔资金于2014年3月全部到账，以土地进行抵押担保并由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2年，融资发行成本9.3%。

公司以BT模式进行了镇江市丹徒区经十二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2.78亿元。

九、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十、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具体资金投向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1	丹徒区江心洲整治水利治理工程项目	109,593.00	50,000.00	45.62%	33.33%
2	丹徒新区谷阳湖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58,197.80	30,000.00	51.55%	20.00%
3	丹徒区世业洲整治水利治理工程项目	151,913.10	50,000.00	32.92%	33.33%
4	丹徒新城及高资镇排涝工程项目	40,090.65	20,000.00	49.88%	13.33%
	合计	359,794.55	150,000.00	41.69%	100.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丹徒新城芳草园1幢第3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殷国祥

联系人：殷国祥、滕俊浩、李钢

联系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瑞山路228号1号楼

联系电话：0511-85577337

传真：0511-85577272

邮政编码：212028

(二) 承销团

1、主承销商

(1)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李明、翟曼、姜欣、宋磊、高晨亮、陈莉萍、曹恬、王欣、王浩、傅

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52825798、010-52825765

传真：010-52828455

邮政编码：100007

(2)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郑小平、邵弘、沈华、何海军、肖亮、甘松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02室

联系电话：021-50158810、0769-22119242、

传真：021-50155082、0769-22119242

邮政编码：201304

2、副主承销商：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许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联系电话：010-65547888

传真：010-65546285

邮政编码：100027

(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徐雯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12

传真：021-68765289

邮政编码：200122

3、分销商：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傅璇、肖博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51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2)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赵丽娜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

联系电话：021-38991668-8091

传真：021-38571365

邮政编码：214028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F108

联系电话：010-65534998

传真：010-65534999

邮政编码：100045

（三）担保人：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住所：镇江市正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丁锋

联系人：韦莅南

联系地址：镇江市正东路5号

联系电话：0511-86091026

传真：0511-84515100

邮政编码：212003

（四）债券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经办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 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 刘小虎

联系人: 史海峰

联系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层

联系电话: 13333813661

传真: 021-52921369

邮政编码: 200040

(六) 信用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联系人: 刘立明、吴进发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东方路818号众诚大厦13楼

联系电话: 021-51035670-8050

传真: 021-51917360

邮编: 200122

(七)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解放路22号经协大厦六楼

负责人: 闵建君

经办律师: 丁二林、童国军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解放路22号经协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 0511-85118785

传真: 0511-84411407

邮政编码: 212001

(八)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188号

负责人: 茆君才

联系人: 王晓明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188号

电话: 025-83591721

传真：025-83276234

邮编：210024

（九）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李明、翟曼、姜欣、宋磊、高晨亮、陈莉萍、曹恬、王欣、王浩、傅

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52825798、010-52825765

传真：010-52828455

邮政编码：100007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发改委批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2014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4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2010-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2014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2014年12月11日